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8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ANG CHUN HONG（中文姓名：鄧俊康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6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TANG CHUN HONG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11月28日起，延長貳月，並自115年11月12日起解除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TANG CHUN HONG(中文姓名：鄧俊康)前經本院認為犯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疑重大。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5年10月22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附相關事證可稽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，僅因涉犯本件犯行入境我國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審酌本案尚未確定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應自115年11月2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審酌本案已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11月

12日宣判，認本案已無勾串共犯之虞，自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自宣判日起解除接見、通信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俞妙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